

#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办公室文件

美扶办〔2019〕23号

签发人：林芳武

##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办公室 关于请求预拨 2019 年扶贫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工作的通知》《海口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大年度产业扶贫资金投入力度的紧急通知》关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产业扶贫的比例达到 50%以及对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出列贫困村安排帮扶资金兴办集体经济实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的要求，为确保我区年度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不丢分，我办根据工作实际，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重新制定了产业扶贫项目以及资金规模，加大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的投入，切实提高产业扶贫资金占比，计划实施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三江镇“十二五”贫困村茄芮村委会，以村集体自办企业和能人领办的模式发展村集体经济，需投入 100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项目实施。经过项目调整，三江镇今年产业扶贫项目共需资金 138.4 万元，今年 1 月 22 日、2 月 13 日区财政局已下拨三江镇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39.88 万元，目前尚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98.52 万。

2、大致坡镇“十三五”贫困村昌福村委会，以入股联营方式发展村集体经济，需要投入 100 万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用于项目实施。

3、大致坡镇 3 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6 万元。

4、区卫健委为解决我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医疗兜底保障问题，目前尚需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8 万元。

综上，三江、大致坡镇、区卫健委共需 212.52 万元用于扶贫项目实施，为保证我区精准扶贫项目工作的顺利开展，现恳请贵局提前预拨 212.52 万元区级资金至相关乡镇和单位，待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下达后再进行冲抵。

此函。

海口市美兰区扶贫工作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联系人：连荣丽，电话：13006055755)